

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草案總說明

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主管機關變更為海洋委員會管轄。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前項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此，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公告修正生效之「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製作「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其要點如下：

- 一、 依據動物種類分為：海洋哺乳類、海洋鳥類、海洋爬蟲類、海洋魚類及其他種類之動物等五點，以便於民眾查閱。
- 二、 第一點海洋哺乳類物種種類有海獺屬所有種、南方海獅屬所有種、象鼻海豹、僧侶海豹屬所有種、鯨目所有種、印度太平洋儒艮、亞馬遜海牛、北美海牛、非洲海牛。
- 三、 第二點海洋鳥類物種種類有玄燕鷗、遺鷗、白眉燕鷗、黑嘴鷗、紅燕鷗、蒼燕鷗、小燕鷗、鳳頭燕鷗、黑嘴端鳳頭燕鷗、白腹軍艦鳥、粉嘴鰐鳥、卷羽鶉鵒、短尾信天翁、黑腳信天翁、斑嘴環企鵝、洪氏環企鵝。
- 四、 第三點海洋爬蟲類物種種類有海鬣蜥、蠍龜科所有種、革龜。
- 五、 第四點海洋魚類物種種類有鋸鰩科所有種、短吻鰩、斑點鰩、曲紋唇魚、隆頭鸚哥魚、加州犬形黃花魚、腔棘魚屬所有種。

六、 第五點其他種類之物種種類有柴山多杯孔珊瑚、福爾摩沙偽絲珊瑚。